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 702 号

罪犯李天管，男，1967 年 9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(2008) 临中刑初字第 0017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天管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003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8 年 07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0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0) 云高刑执字第 00338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2) 昆刑执字第 0253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5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4) 昆刑执字第 0091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06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 昆刑执字第 91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

(2016)云01刑更144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0年04月0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14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11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8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3.47元，账户余额47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天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四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